

“有条件实现全年6.5%左右增长预期”

国家统计局：今年前两个月，国民经济稳中有进，进中育新

新华社北京3月14日电(申铖、张弛、陈伟伟)工业生产新动能强劲，消费结构加快转型，固定资产投资稳增长……国家统计局14日公布的前两个月宏观数据显示，当前我国经济运行起步向好，新兴动能茁壮成长，经济结构升级优化。

工业：新动能增长强劲

工业是实体经济的基础。今年前两个月，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7.2%，增速比上年12月份加快1.0个百分点，比上年同期加快0.9个百分点。

国家统计局工业司高级统计师江源说，新动能增长强劲是当前工业生产的主要特点之一。前两个月，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1.9%，比工业增加值增速提高4.7个百分点。“一些新产品，像工业机器人增长速度超过25%，新能源汽车增长速度超过178%。”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毛盛勇说，新动能的成长有利于推动经济平稳健康运行，也有利于经济结构优化升级。

消费：结构加快转型

当前，新业态新消费迅速发展。今年前两个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9.7%，比上年同期提高了0.2个百分点。其中，网上零售额增速超过37%，比上年同期提高了5.4个百分点。

“部分与消费升级相关商品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国家统计局贸易外经司高级统计师卢山说，前两个月，限额以上单位化妆品、家用电器等商品同比分别增长12.5%和9.2%，分别比上年同

2018年1-2月份我国规模以上工业发电量同比增长11.0%



期提高了1.9个和3.6个百分点；通信器材类商品同比增长10.7%，保持两位数较快增长。服务类消费增长也在加快。春节期间，全国共接待游客人数同比增长12.1%，实现旅游收入同比增长12.6%；电影票房同比增长超过60%。

投资：呈现稳定增长

统计显示，今年前两个月，全国固定资

产投资同比增长7.9%，增速比去年全年提高了0.7个百分点。从产业看，第一、二、三产业投资同比增速分别为27.8%、2.4%和10.2%。

国家统计局投资司高级统计师王宝滨表示，乡村振兴战略和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大力推进，助力第一产业投资增速明显加快。

“第二产业投资增速有所回落，但中高端制造业投资保持较快增长。”王宝滨说，如城

市轨道交通制造业投资增长117%，航空航天器设备制造业投资增长70.3%，通信设备制造业投资增长70.2%。

此外，民间投资延续去年整体回暖向好的态势，前两个月民间投资同比增长8.1%，增速比去年全年和去年同期分别提高2.1和1.4个百分点。

总体：稳中有进，进中育新

“今年前两个月，国民经济稳中有进，进中育新。”毛盛勇说，当前经济高质量发展条件不断累积。

他表示，从民生来看，前两个月，城镇调查失业率继续位于低位；从效益来看，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两位数增长，比上年同期有所加快；从需求来看，内外需求均较为活跃，消费、出口等数据表现良好。此外，区域结构、产业结构、需求结构的协调性也在增强。

谈及今年经济增长的预期目标，毛盛勇说，6.5%左右的经济增长是按照保障就业的角度设置的。今年全国大学毕业生人数达820万，就业压力较大。“6.5%左右的经济增长可以基本稳定好社会就业，在此基础上，引导各方面把更多的精力放在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上，放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上。”

毛盛勇表示，总体来看，当前经济运行开局较好，稳中向好的态势仍在延续。全年实现6.5%左右的增长预期目标和比较充分的就业，是有条件的，也是有信心的。

西藏古盐田有新「耕」法

3月，地处藏东横断山脉腹地的西藏自治区昌都市芒康县纳西族乡渐渐回暖。47岁的斯朗曲措和几名村民在山坡上的一块“田地”中劳作。这块“田地”产出的不是一般农作物，而是盐。

“我小时候就看着村里的大人晒盐，长大当了盐户。”斯朗曲措说，盐田就像她的衣食父母，也像她的孩子。

“盐井古盐田已经有1300多年的历史了。”芒康县文广局局长任建全说，据史料记载，盐井地区在唐朝时期便是茶马古道上的重要一站，其食盐晒制技艺一直流传至今，并于2008年入选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然而，在田中劳作也是一件苦差事，当地一些年轻人有了更多职业选择后，便不愿在盐田中经受风吹日晒。

“保护发展晒盐技艺需要新思路。”任建全说。

去年，当地政府投入1000多万元，对当地的盐田进行加固，修缮了防洪沟，并定期邀请晒盐技艺传承人

对盐户进行培训，还计划依托盐田打造当地的旅游产业，让盐户“变身”民宿老板，并开发含盐化妆品等旅游纪念品，增加盐的产品附加值。

“盐田收入来源以后会越来越广，我会把制盐的手艺传下去。”斯朗曲措说。

(记者王沁鸥)据新华社拉萨3月14日电



西藏旅游升温

▲3月14日，几名来自河北的游客在布达拉宫广场拍照。时下，西藏高原进入旅游升温季，进藏游客逐渐增加。据了解，2017年西藏全年接待国内外游客2561.4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379.4亿元，分别同比增长10.6%和14.7%。

新华社记者果果摄

“上货价”并非原价 价格标注花样多

电商标价上演“变形记”，优惠背后藏“猫腻”

新华社北京3月14日电(记者熊琳、关桂峰、阳娜)打开手机购物APP，商品的“原价”2199元被一道横线狠狠“划去”，只需1799元即可购得，在此基础上还有“满200元减5元”店铺优惠。对于熟悉网购的消费者来说，这样的场景并不陌生。

然而，这道横线划掉的是商品原价吗？消费者真的享受到实惠了吗？“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前夕，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发布报告，对电商价格呈现的问题进行梳理。

划线价划掉的不是原价 法院认定电商价格构成欺诈

2016年3月，冯先生在某电商平台的一家数码专营店购买了4件台式电脑内存条。购买时，冯先生注意到，商品详情页面上标有“价格2199.00元，促销价1799.00元。今日特价，本店活动满200元减5元。”在咨询平台在线客服2199元是否是商品原价并得到肯定答复后，冯先生付款1794元购买了内存条。

在购买商品并签收后，冯先生认为，“2199.00元”并非商品原价，而是电商任意标注的价格。随后，冯先生以涉嫌价格欺诈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退货、返还购物款并予以赔偿。

最终，一审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判决认定数码专营店构成价格欺诈。该数码

专营店上诉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法院维持一审判决。

“这是一起典型的电商虚构商品原价、对消费者进行价格欺诈的典型案例。”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庭长侯军介绍，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虚构原价是指经营者在促销活动中，标注的原价属虚假、捏造，并不存在或从未有过交易记录等情形。

侯军介绍，本案中，数码专营店主张其标注的2199.00元价格是“标价”“上货价”而非原价，然而，却并没有以该价格进行销售的实际交易记录，也没有在商品详情页面对标注的价格和促销价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同时，在线客服回复也表明该价格是商品原价。最终，法院认定其属于虚构原价、虚假优惠，构成价格欺诈。

侯军介绍，“3·15”前夕，三中院民三庭对近三年全国法院审理的涉电商价格欺诈类案件进行梳理，筛选了部分以划线价为代表的价格标注不规范引发的典型案例。这些案例中，消费者均以经营者虚构原价等构成价格欺诈为由起诉，被诉主体涉及多家知名电商平台及入驻平台的经营商。

“标价”“上货价”“指导价” 电商标价有哪些花样？

那么，电商标价标注究竟有哪些花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副庭长刘建刚、法官助理张雅霖、法官助理高赫男结合已

生效司法判决进行解答。

——直接在销售页面标注虚构的商品原价。“在一起案例中，我们看到，商家在商品页面上标注了‘原价+折扣价(现价)’的字样，而经过调查发现，本案中的原价是虚构价格。”刘建刚介绍，我国法律法规规定，原价是指经营者在该次促销活动前七日内在本交易场所成交，有交易票据的最低交易价格；如果前七日内没有交易，以该次促销活动前最后一次交易价格作为原价。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发布的这起案例中，王女士在电商平台购买的手表显示原价为7.2万元，而销售记录显示在变为促销价3.6万元前最后一次交易价格为5.76万元。因此，这块手表的原价应为5.76万元，而非7.2万元，销售方构成欺诈。

——未对划线价做任何说明。张雅霖告诉记者，一些商家在销售页面标注了“划线价+未划线价”，然而对划线价却并未标注实际意义。“实践中，如果商家的销售页面未对划线价做出任何说明，我们一般倾向于将该划线价认定为原价。如果商家不能提供有效证据证明该划线价确实为原价，那么商家就有可能构成价格欺诈。”

——对划线价进行详细“说明”，规避价格欺诈责任。高赫男介绍，一些商家在产品介绍中对划线价进行了“详细”说明。比如，“划线价：商品展示的划横线价格为参考价，该价格可能是品牌专柜标价、商品吊牌价或由品牌供应商提供的正品零售价格等。由于地区、时间的差异和市场行情波动，可能会与您

购物时展示的不一致，该价格仅供您参考。”“市场行情波动、参考价、品牌专柜标价……这些看似全面的表述，实际上并未将划线价指向的价格到底是什么描述清楚，不排除构成价格欺诈的可能。”

专家认为：电商价格标注有待规范 平台应负起相应责任

“不公开、不透明、不真实的标价，给消费者设置了陷阱，对诚信经营的企业也造成伤害。”侯军介绍，结合北京三中院收案量来看，2015年，此类案件收案量屈指可数，近两年，收案量明显增长。希望能引起关注，及时规范。

侯军介绍，目前，对电商价格的规范主要是部门规章。考虑到电商的迅速发展，面对不断增长的诉讼实际，建议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法律法规，有力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构建良好的市场秩序。

“划线价真假，消费者并不知情，维权时很难提供证据。”北京市法学会电子商务法治研究会会长邱宝昌认为，消费者维权存在证据搜集难、诉讼难等困境，有待引起关注。

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认为，目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对平台责任仅要求其提供商家的真实名称、联系方式、地址等，在价格欺诈方面没有规定平台相应的责任。建议相关法律加大对平台的责任约束，督促平台承担对商家的管理责任，有效规范平台商品价格。

新华社北京3月14日电(张萌)证监会14日通报称，拟对厦门北八道集团涉嫌操纵市场案作出没一罚五的顶格处罚，罚没款总计约56.7亿元。这将是证监会有史以来开出的最高额罚单。

证监会调查人员介绍，经查明，2017年2月到5月期间，厦门北八道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组建控制了一个分工明确的操盘团队，通过多个配资中介，筹集资金数十亿元，进行次新股炒作。

据介绍，北八道集团实际控制了三百多个股票账户，包括员工及员工相关账户和配资中介提供的账户两种类型，采用频繁对倒成交、盘中拉抬股价、快速封涨停等异常交易手法炒作多次新股。

北八道涉嫌操纵的次新股包括张家港行、江阴银行、和胜股份等，操纵期间累计获利9.45亿元。该案目前已经过调查审理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程序。

证监会调查人员介绍，由于次新股普遍具有发行市盈率低、概念新、流通盘小的特点，很容易成为市场炒新、炒小、短线操作的一个集中领域，积聚市场风险和泡沫。

针对涉嫌操纵次新股的恶性操纵市场行为，去年4月份证监会专门部署了2017年专项执法行动第二批案件，坚决查处次新股交易中各类违法不当行为，旨在引导上市公司价格理性回归，维护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证监会调查人员提醒投资者，有效打击次新股炒作等市场操纵行为离不开理性的市场环境，广大投资者切莫盲目跟风，切莫出借账户给他人使用，警惕成为操纵市场的受害者。

另外，证监会还通报了1宗操纵市场案和1宗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1宗操纵市场案是高某涉嫌操纵“精华制药”股票案，该案涉案金额超过20亿元，调查发现非法获利近9亿元，证监会拟于近期作出行政处罚。1宗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是华泽钴镍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证监会于1月23日发布了对华泽钴镍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华泽钴镍处以警告、60万元顶格处罚，对18名责任人员分别处以警告、3万至90万元罚款，并对华泽钴镍实际控制人等3人采取市场禁入。

武汉：教授和律师 教农民工网购维权

新华社武汉3月14日电(记者徐海波)“网购买到假货怎么办”常常成为困扰农民工的难题。3月14日下午，华中农业大学法学院教授和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律师共同在中建三局130多名农民工发现场开展了一场模拟法庭活动，手把手教农民工在网购中如何维权。三方还共同挂牌成立“劳务工友法律服务站”，为农民工提供面对面的免费法律服务。

模拟法庭案件中，农民工杨某年前在武汉某商贸公司买了1000多元葡萄酒作为年货，但收货后发现为劣质产品，与售方方调解未果，遂将其告上法庭。经过双方质证，激烈辩论，最终胜诉，并得到应有赔偿。此次模拟法庭呈现的就是该案件现场开庭审理的过程。

一场因农民工买到假酒而引起的经济纠纷案件圆满落幕。严谨规范的审判程序、完整缜密的证据链条、高度逼真的场景呈现赢得现场工友、学生阵阵掌声。“通过模拟法庭，为我们提供了一次生动活泼、入脑入心的法律科普，形式新颖，容易记住。”农民工杨明福说。

模拟法庭结束后，华中农业大学法学院和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共同在中建三局光谷地下空间项目等工地挂牌成立了“劳务工友法律服务站”，并开通农民工法律咨询热线。目前，这种“法律服务站”已遍布中建三局的160多个项目工地，为农民工提供婚姻家庭、劳动与安全、侵权与合同等内容的免费法律咨询和指导服务。

上海法院：

涉互联网金融纠纷 案件数量快速上升

新华社上海3月14日电(记者黄安琪)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14日发布《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审判白皮书》。《白皮书》显示，涉互联网金融纠纷数量快速上升，案件类型由网络借款向众筹、理财等多样化转变。

据悉，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涉互联网金融纠纷数量从2016年的329件增加到2017年的568件，互联网金融机构主体亦由2016年的27家增长至2017年的41家，均呈现快速上升趋势。

办案法官介绍，涉互联网金融纠纷的内容已从单纯的网络借款逐渐向互联网众筹、互联网理财等方向发展，纠纷内容趋向多样化与复杂化。在互联网技术革新的快速推动下，互联网金融往往面临着法律规范缺失及金融监管不足的问题，极易诱发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非法集资等犯罪。

《白皮书》还显示，近年来涉P2P平台网络贷款案件数量上升趋势明显。除为借款方、出借方提供居间服务，促成双方达成借贷合同的正规交易模式外，债权转让、“影子银行”、“隐性”担保、债权拆分、期限错配等交易模式的效力均存在争议。

有的P2P平台的居间行为失范，未能对借款人资质、融资项目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做必要审查，使得出借人无法收回借款本金获取利息引发大量纠纷。P2P网络贷款纠纷中多有当事人不适格问题，也增大了案件审理难度。此外，P2P平台服务费收取缺乏明确的监管规则，有的P2P平台在借款人到期不能偿还借款时，向出借人垫付借款本金和利息后，取得债权人地位向借款人主张垫付的借款本金、利息以及居间服务费，借款利率虽未超过24%，但利息与额外收取的服务费两者叠加后往往突破法律允许的民间借贷利率24%上限。

厦门北八道集团操纵次新股被没一罚五顶格处罚

证监会开出『史上最大罚单』